

政府采购合同书

(服务类)

采购编号： GZTM-2021-289

项目名称： 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采购项目

甲 方： 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 方： 郑州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甲方：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乙方：郑州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业务管理系统升级采购项目（项目编号：GZTM-2021-289，）的公开招标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拾捌万伍仟伍佰元整(¥185500.00元)。上述费用包括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可能发生的运输费、包装费、差旅费、通讯费等。

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

1. 数据接口及应用集成

建立系统的统一接口标准，提供标准数据交换、集成接口，以满足系统的认证、二次开发、各系统间无缝衔接、以及院内部数据交换的需求。

1) 系统数据交换接口需求。系统提供满足按照贵院制定的数据交换标准规范的接口，保证与在建系统和未来建设系统的互联互通。

2) 实验室管理系统接口改造需求。改造实验室管理系统接口，打通与移动信息化查看平台数据交换。

3) 安全接口需求。系统应当提供接口与用户目前使用的、或第三方安全软件相结合。

4) J2EE 开发接口需求。系统提供基于 J2EE 开发的接口程序，保证系统的二次开发应用口。

2. 系统功能模块

利用企业微信对实验室管理系统进行查看以及提醒功能

1) 实现查看待办工作功能：可按药品，化妆品，耗材审批等类别查看代办工作。

2) 环节到达任务提醒功能：在工作到达时通过企业微信提醒相应的办理人。

3) 检品超期提醒：样品在科室内部即将超期时（单位设置超期提起时间）通过企业微信提醒当事人。

3. 网闸一台

型号：绿盟 SIESNX3-2000A，实现实验室管理系统与移动化信息查看平台数据交换功能：

采用双主机架构，内外网各 6 个千兆电口，共 2 个 RJ45 串口和 4 个 USB2.0 口，2U 机箱，冗余电源，500Mbps 吞吐量，含全部功能模块，白银服务包-硬件产品，包含产品系统升级授权、产品保修服务、远程支持服务；产品出厂自带三年白银服务。满足不同业务系统网络间的文件同步、数据同步、视频网络互联、能安全链接企业微信与内部实验室管理系统等复杂网络数据隔离交换的需求，确保数据的安全性。

4. 维护服务期限

维护服务期限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8 月 31 日至。

二、服务质量要求

乙方提供的标的物应符合国家相关质量验收标准；提供的相关服务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保证问题反馈的专人负责制度。
2. 保证系统使用过程的规范性和正确性。
3. 保证实施过程中的软件与硬件环境的符合要求。
4. 不得拷贝给第三方单位使用。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在开发期间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和保密制度。
2. 需按时按量完成甲方的要求。
3. 保证在技术层面的问题的详尽解答与支持服务。
4. 保证该系统实施后在国内相关软件保持技术和服务的领先。
5. 不得在软件中设置软件的使用期限。

四、项目完成期限

签订合同后 30 日内完工。

五、验收及评价考核

满足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及采购文件要求的技术标准。若系统验收及考核评价不合格，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甲方所支付的款项。

六、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在内付款。

1) 支付方式为银行转账

2) 支付时间为：合同签订后 3 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30%（乙方需向甲方提供足值等额发票，甲方在收到发票后 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银行账户内，若甲方因行政审批导致该款项延迟支付的，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即人民币伍万伍仟陆佰伍拾元整（¥55650 元）；收到网闸设备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20%，即人民币叁万柒仟壹佰元整（¥37100 元）；项目验收后支付合同总额的 40%，即人民币柒万肆仟贰佰元整（¥74200 元）；剩余 10%作为质保金，系统正常使用一年后，无质量和服务问题的支付剩余款，即人民币壹万捌仟伍佰伍拾元整（¥18550 元）。

七、知识产权产权归属

本合同项下各阶段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阶段性成果）的知识产权及其他权益均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或许可第三人使用、或转让给第三人；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将本项目资料的全部或部分复制、传播、转让或以其他方式泄露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

任何一方非经对方同意，不得以任何方式向第三方披露、转让和许可有关的计算机软件、技术成果、技术诀窍、秘密信息、技术资料 and 文件。除履行本合同需要之外，未得到甲方的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利用上述资料和技术。

八、保密

1. 保密范围：

乙方应当对本合同的内容、因本合同的洽谈、缔结以及履行过程中而获得或知悉的甲方任何资料和信息，以及虽属于第三方但甲方负有保密义务的信息保守秘密；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在项目中涉及到的任何情报、资料和数据等保密信息；

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为任何其它目的而自行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从甲方获得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所有的报告、摘录、纪要、文件、计划、报表、复印件和业务数据等）；

乙方应对参与项目的工作人员进行保密教育，严格遵守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任何人不得将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信息泄露给第三方；

如果乙方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应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触犯保密法律法规的情况由乙方独自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如果乙方工作人员违反本条款的约定，给甲方造成损失，须赔偿甲方全部损失，乙方与泄密人员承担连带责任。

2. 保密期限：

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不生效、无效或者部分无效、终止或者部分终止而失去对双方的约束力。保密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九、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采购文件、报价文件或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5%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交货时间提供服务，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 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3)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到期拒付服务款项的，甲方
向乙方偿付本合同总的 5%的违约金。甲方人逾期付款，则每日按本
合同总价的 3‰向乙方偿付违约金。

4) 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九、争端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
决，双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不可抗力：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
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
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
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税费：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
由乙方负担。

十二、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中标（成交）通知
书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
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
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
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十二、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合同一式肆份。

3) 同执行中涉及招标资金和招标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当地财政部门审批，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报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甲方：贵州省食品药品检验所

地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

市北路142号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乙方：郑州裕盛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

三环路289号4号楼2单元1层8号

法定代表人：王振宇

授权委托代理人：韩艳

电话：037186008799

传真：/

邮政编码：450000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郑州祥盛街
支行

账号：77230188000043221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